

一起劳动争议“小案”，当事人跑遍四级法院

女子讨万元加班费一波多折，最高检向最高法抗诉获改判

阅读提示

为讨要万把元的加班费，重庆一超市女员工把这起“小案”，从劳动仲裁打到一审、二审、再到再审。直至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获改判，她的诉求最终得以实现。

本报记者 卢越

2013年初夏的一天，一名40岁左右的女子来到重庆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找到值班的法律援助师求助。

这名女子叫唐小华(化名)，是当地一家连锁超市的员工。她反映自己长期被超市拖欠加班费，但此前劳动仲裁和一审都败诉了，希望得到律师帮助，提起上诉。

唐小华或许没想到，这起讨要加班费的案子，一直打到了再审。最后经最高检抗诉，最高法改判，她终于拿到了来之不易的加班费。

2021年5月，《工人日报》记者在最高检采访时，看到了案件改判后唐小华赠送给最高检的锦旗和一封手写感谢信。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这一案件。

一起讨要加班费的官司打到再审

事情要回溯到2011年2月。唐小华和这家超市订立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这份工作实行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2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

时间一长，唐小华发现，自己经常加班加点，每天工作都在8小时以上，但并没有拿到加班工资。她向超市多次反映无果。

唐小华申请劳动仲裁，并没得到想要的结果。2012年8月，她将超市告上法院，要求补发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休息日加班工资11181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314元、被克扣的工资3600元；解除与超市的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2400元；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12848元等。

一审法院判定：超市向唐小华支付2011

年3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49.8元；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超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18.76元；驳回唐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唐小华的求助，查看一审判决书后，法律援助律师刘怡信心不大，因为法院采用的证据和援引的法条似乎都没什么问题。但她在法院的庭审笔录上发现了程序上的瑕疵，于是决定帮唐小华提起上诉。

结果并不尽如人意。2013年9月23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唐小华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2014年6月16日，重庆市高院认为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作出提审的裁定。

2014年12月19日，重庆市高院作出判决，撤销二审法院判决，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部分变更。

这份判决将一审判决第一项“支付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49.8元”，变更为“支付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36.78元”，其他均予以维持。

这个结果让唐小华感到十分意外。从劳动仲裁到一审、二审，再到再审，至此，她手中拿到的已是终审判决。

主要争议点卡在加班时间的认定上

作为唐小华的代理律师，刘怡坦言，整个案子最难的部分就是证据的收集。

“主要争议点卡在加班时间的认定上。”刘怡说。

超市主张的加班依据是其出具的一份电子考勤表，但唐小华认为，这份电子考勤表漏掉了很多在岗信息。比如，自己被安排到新店帮忙搞促销活动、出差等，并没有被记录在这张表中。

再比如，唐小华在超市熟食部工作，由于熟食必须当天抓紧售完，到饭点员工轮换吃饭，吃饭时间一般只有半小时，这期间的工作任务由其他人承担，每个人的工作任务并未因吃饭而减少。但是，超市主张要扣减1.5~2小时吃饭时间。对此，唐小华认为没有道理。

对具体上班时间，唐小华主张依据排班表确定，并在法庭上提供了超市熟食部的

分排班表。她认为，从这张排班表可以看出自己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而打卡机有出现故障的时候，不能以打卡记录作为认定加班的依据。

除了排班表，唐小华拿出更多有力证据。刘怡只能引导唐小华在手机里找到一些照片、短信等，尽可能拼出一些证据。但法院认为，唐小华未举证证明存在加班的事实，也无证据证明超市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而不提供，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输要输一个理，得给我一个能说服我的理由。”唐小华不服气。在她看来，判决结果并不是她认的这个“理”。

还有一条路可走。唐小华决定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最高检向最高法提起抗诉终获改判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遂根据法律规定，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的承办检察官经过查阅案件材料，对再审判决认定的休息日加班时间提出异议。

在承办人看来，再审判决对唐小华主张休息日加班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主要是采信了超市提交的电子考勤记录。但超市



①唐小华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中写到，排班表显示她每天工作超8小时。
②超市员工提交的证人证言。
③唐小华提交的手写员工签到表显示，考勤机有出现故障的情况。

《工人日报》记者对话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对当事人都是“天大的案件”

本报记者 卢越

唐小华与所在公司的劳动争议抗诉案，标的额虽不大，只有万把元，但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直至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终获改判。一波多折，方得公正。

日前，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检察机关办理的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群众身边，民事案件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案件量大、涉及面广。

“在办理每一起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

公平正义。”冯小光说。

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抗诉，二者“掐起来”了？

冯小光表示，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每一起都是“天大的案件”。在办案中必须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

“要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发挥对类案的案例指导作用。”冯小光说，尤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着重对适用法律错误的特别重大典型案件提出抗诉，促进最高人民法院发挥对各级法院的裁判引领作用。

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抗诉，是不是二者

“掐起来”了？对此，冯小光强调，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启动纠错程序，促进法院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赢则共赢，损则同损。”

三年来共对劳动争议类案件进行监督2000余件

在唐小华讨要加班费的案件中，对再审结果依然不服的唐小华选择申请检察院监督。保护劳动者权益，民事检察工作如何发挥作用？

冯小光介绍，检察机关对劳动争议类裁判结果监督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督意见，监督、支持法院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受理

该类案件5000余件。经审查，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针对劳动争议类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00余件、提出抗诉780余件；法院经审理改判、调解或发回重审等共计1200余件。

此外，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民工群体，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他们依法维权。据介绍，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年均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9000余件，其中2020年超过1.1万件。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是关系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民生工作，能够帮助弱势群体走出诉讼能力缺乏的困境，积极引导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冯小光说。

最高法首次集中发布行政协议典型案例

获搬迁补偿须完成投资额？企业告政府获胜诉

本报讯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集中发布行政协议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一地方政府与企业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企业需开展兼并重组且投资额需大于征迁补偿额，才可取得履约保证金。法院判决政府败诉。

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记者注意到，在当天发布的一起案例中，政府与企业签订补偿协议中附加了不平等的条件，被法院判决撤销。

案情显示，2011年2月，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对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工作制定了具体搬迁补偿细则。2017年1月，莆田市磐龙山庄项目指挥部受莆田市荔城区政府委托，与卡朱米公司订立《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案情显示，2011年2月，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对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工作制定了具体搬迁补偿细则。2017年1月，莆田市磐龙山庄项目指挥部受莆田市荔城区政府委托，与卡朱米公司订立《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第6条约定，将搬迁补贴预留1200余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卡朱米公司需开展兼并重组且兼并重组投资额需大于征迁补偿额3600余万元，并经荔城区政府审核后，才可以取得履约保证金。如果卡朱米公司投资额小于征迁补偿额，将取消卡朱米公司履约保证金。

卡朱米公司以补偿协议显失公平为由，于2017年5月15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补偿协议。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该协议条款对被征收人获得搬迁费用人为附加了不平等条件，行政协议显失公平。遂判决撤销卡朱米公司与荔城区政府订立的补偿协议。荔城区政府不服，提出上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就补偿协议内容来看，卡朱米公司要获得协议约定的全部搬迁补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完成企业兼并重组；二是兼并重组投资额必须大于征迁补偿额。而实践中，实现企业的兼并重组需要有合适的被兼并对象且兼并双方需达成合意。因此，卡朱米公司要实现上述条款的首要条件就必须依赖第三方的参与及其意思表示，这样的条件设定对于卡朱米公司权利的实现显然困难。

法院还认为，条件中关于“投资额必须大于征迁补偿额”“如果投资额小于征迁补偿额将取消履约保证金”等设定，对于卡朱米公司而言显然过于苛刻，巨额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卡朱米公司也是极为不公平的。因此，补偿协议为卡朱米公司获得合法合理的搬迁补贴附加了不平等的条件，违反了合同所应遵循的公平、平等的基本原则。二审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法文)

广东高院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员工一年内告了9家用人单位 法院认定“碰瓷”罚款5万元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洪望强 潘晓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劳动报酬、年休假、经济补偿等内容，涵盖传统劳动争议、新业态用工纠纷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等。

《工人日报》记者留意到，康某“职业碰瓷”诉某家具厂劳动争议案入选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2018年9月3日，康某入职某家具厂。2018年12月6日，康某以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请求家具厂支付赔偿金等近14万元。家具厂主张，康某入职该工厂只有3天时间，实为“职业碰瓷”。

经司法鉴定，康某持有的《计件工资确认书》中落款处“确认人：林某某(系家具厂负责人)”的形成时间，先于《计件工资确认书》中康某工作成果等内容。自2013年以来，康某在江西赣州、福建莆田、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中山、江门等地参与了近30件案件的诉讼。其中仅2018年，康某在中山地区劳动仲裁机构以及法院提起的诉讼达10件，涉及9个用人单位。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康某存在篡改重要证据并在诉讼中进行虚假陈述的行为。而且，康某亦确实存在频繁、短暂时与不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再以各种其他理由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诉讼谋取利益的情形。对于康某所提交的证据以及据此主张的诉讼请求均不予采纳，对经家具厂确认的工资数额予以确认。同时，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决定对康某进行罚款5万元。

辽宁法院将对十种情形发出司法建议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赵梦薇)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获悉，辽宁高院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并明确发送司法建议的十种情形。

《意见》明确，司法建议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发现有关单位在工作方法、管理体制、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为促进有关单位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提出的建议。

《意见》明确发送司法建议的十种情形，即涉及安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风险防范等重大问题需要相关单位积极加以应对的；相关行业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威胁，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法律规定的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执行，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发现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诉讼程序结束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尚未彻底解决，或者有其他问题需要有关部门继续关注；其他确有必要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形。

1分钟91个赞！平台会员因点赞过多被罚二审胜诉

法院指出，平台应明确规则，用户也要诚实守信

本报记者 钱培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日前对会员诉“大众点评”刷赞之诉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作出改判，判决大众点评平台撤销毕先生账号的“三级处罚”记录；恢复其账号贡献值43143点；补发“PASS”卡一张；赔偿毕先生律师费及公证费共计5000元，驳回毕先生其余诉请。

2015年，毕先生用手机号注册为大众点评用户。毕先生自称因为疾病，常年在家休息，日常有充足的时间活跃在大众点评平台，后来成为大众点评等级Lv8的顶级会员。

2019年9月25日至10月9日期间，大众点评平台监测到毕先生账户每日点赞量在11000~25000个，其中连续多个小时每小时点赞量在1000~2000个。过了半个多月，平台又监测到毕先生账户点赞量出现相似情况，其中连续10个小时以上每小时点赞量

1600~4000个，一个赞用时不到一秒钟。大众点评结合系统监测数据与人工经验判断，认为毕先生现在账户的点赞数据是异常的，非其本人所为。于是，大众点评对毕先生作出“三级处罚”决定。

毕先生认为大众点评对其作出的处罚无事实依据，侵犯了其财产权和名誉权，于是将大众点评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对其账号的三级处罚记录；增加其账号贡献值56643点，其中包含处罚时扣除的43143点，以及处罚期间因点评无法进入而损失的13500点；同时要求补发其账号“PASS”卡一张；在平台公示大众点评诚信处罚相关明细规则和依据；给予其“大V”年会”名额一个；并对自己进行赔礼道歉、经济赔偿等。

一审中，毕先生当庭进行了点赞演示，1分钟点赞91个。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毕先生的点赞行为不符合一般点赞行为的行为特点，也无法实现真实的点赞功能，所以毕先生的行为

确属扰乱平台的正常秩序。因此，大众点评平台依据《美团点评用户诚信公约》对毕先生采取处罚并不属于侵权行为，判决驳回了毕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毕先生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大众点评未能提供直接证据予以正面证明毕先生存在非本人点赞的行为；毕先生一审庭审中演示了其每分钟91个的高速点赞能力，而大众点评仅是简单否认毕先生长时间维系这种速率的可能性，并未就此进一步提供补强证据；从平台的点赞路径来看，大众点评未进行技术限制，用户可以在不浏览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进行快速点赞。另考虑到个体差异性，根据毕先生当庭演示的数据，亦难排除其人力所及的可能性。

因此，在无直接证据证明毕先生存在“买粉或通过第三方软件”点赞行为的情况下，难以作出非其本人所为的高度盖然性推定。大众点评就其主张未能完成举证义务，

毕先生的行为不直接置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范围。而大众点评在规则中既未明确其平台内点赞的功能、价值，亦未列举哪些情形可为或不可为。

上海一中院遂作出上述改判并同时指出，毕先生的点赞方式值得商榷，不应被鼓励或被效仿。《网络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毕先生作为大众点评的顶级会员，有义务遵守上述法律规定，规范自己的网络言行，与平台和谐共赢。